

# 网络篡改评审专家名单行为的犯罪性质认定

□ 陈伟 姚玉琳

## 行政法域

的筛选功能丧失客观性,随机筛选的预期公正价值难以发挥。由于该行为直接导致评审机制运行失常,因而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第三种观点认为,网络篡改评审专家名单的行为,同时构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与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属于想象竞合犯,并应择一重罪论处。该行为既通过操纵系统权限改变了系统的正常管理状态,又通过篡改评审专家名单导致遴选功能紊乱,考虑到二罪的保护法益存在差异,因而应作为想象竞合犯处理。由于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法定刑较重,应认定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上述三种观点,代表了网络篡改评审专家名单行为之罪法规制的基本分析路径。其中,第一种观点着眼于行为人为篡改名单背后的操纵行为;第二种观点聚焦于行为人修改系统功能的破坏行为;第三种观点着重于行为竞合的罪数理论问题。从中可见,对于网络篡改评审专家名单这一行为的法律属性,在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之间的分歧较大,因而为了准确界定网络篡改评审专家名单行为的性质,需要厘清二罪之间的关系。

### 二、网络篡改评审专家名单的行为特质与关系辨析

对网络篡改评审专家名单行为进行准确的司法定性,需要从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与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之间的本质差异和内在联系的双重维度展开分析:其一,明确二罪之间的规范边界;“非法控制”与“破坏”行为的本质为

何?需要首先厘清该问题,以理解两类行为的核心特质。其二,辨析二罪之间的竞合形态;二罪在法益保护、行为方式、行为对象等方面的关系如何?然后厘清是否存在罪数关系上的竞合情形,从而解决罪数认定困境。

首先,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本质特征为未经授权或者超越授权操纵计算机来实施特定行为。对于“非法控制”行为的内涵,刑事立法以及司法解释并未对其进行明确规定,但是通过刑法教义学分析可以对其本质窥探一二。“非法控制”包括了“非法”以及“控制”两部分。所谓“非法”,是指未经计算机信息系统所有人、管理人授权或者超越授权的情形。所谓“控制”,是指根据行为人的旨意来变更计算机程序正常运行的行为。需要明确的是,“非法控制”既不要求行为人对系统全部功能形成事实上的支配状态,也不要求行为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形成公然排他的客观情形。综上,“非法控制”行为的本质在于缺失权限或者僭越权限,并操纵全部或部分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行为。

其次,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本质特征为损坏计算机数据、应用程序以及系统功能,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行或者使其不能正常运行的行为。对于“破坏”行为刑事立法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根据行为对象的不同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指对于系统功能的删除、修改、增加、干扰行为,此类行为要求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第二类是指对于数据和应用程序删除、修改、增加行为,此类行为要求后果严重;第三类是指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行为,此类行为要求

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根据上述三类破坏行为类型以及程度的要求可知,所谓的“破坏”,是指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应用程序造成实质性损坏,从而对部分或者整体系统运行的行为。

最后,二罪名之间为法条竞合关系且为交叉竞合关系。其一,二罪的法益保护具有同一性,都干扰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法益同一性是法条竞合的实质判断标准:当一行为同时符合不同犯罪的构成要件时,若数罪背后的保护法益呈现同一性特征,那么一般认为上述罪名系法条竞合关系。其二,二罪在构成要件方面存在交叉关系,静态层面的形式竞合客观存在,属于交叉型法条竞合。由于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在行为方式、行为对象、主观方面存在交叉,因而这些特征决定了两罪符合法条竞合的具体类型。在一行为同时符合上述两罪名的情形下,根据交叉型竞合的适用类型,基于罪刑均衡原则的实质价值考量,整体上应当从一重罪论处。

### 三、网络篡改评审专家名单行为的刑事规范适用

根据二罪之间的现实差异和竞合关系,网络篡改评审专家名单行为的司法认定可以构建如下递进式审查逻辑:首先,判断是否违反招标投标法、《网络安全法》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前置法的相关规定;其次,判断行为法律本质究竟是“控制操纵行为”还是“实质破坏行为”;最后,若该行为同时符合二罪的构成要件,则按照交叉竞合的规则从一重罪论处。

首先,从前置法违反的角度来说,网络篡改评审专家名单的行为构成了对前置法的违反。从招标投标秩序维护层面来说,该行为违反了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投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公平履行职责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的规定,以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的法律规定。从数据安全保护层面来说,该行为违反了《网络安全法》关于任何个人、组织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网络数据等非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的强制性规定。从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维护层面来说,该行为违反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关于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以及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强制性规定。

其次,从行为本质判定的角度来说,网络篡改评审专家名单的行为具备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行为本质。如前所述,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本质在于:在缺失或者僭越权限时,操纵全部或部分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应用程序造成实质性破坏,影响其运行或者使其不能正常运行,这要求行为对系统功能、数据、应用程序造成不可逆的损害后果。反观网络篡改评审专家名单的行为,虽然对计算机运行的部分功能实施了“修改”,但是该行为并未对系统功能造成实质性不可逆的损害。由于计算机系统功能并未部分或者整体崩

溃,所以该行为原则上不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不存在由于竞合产生的罪数争议。

最后,对网络篡改评审专家名单的行为适用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能够契合罪刑法定和罪刑相适应原则。由于网络篡改评审专家名单行为本质为操纵计算机系统功能运行的行为,依照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定罪处罚,能够回应现行刑法规定的明确性与均衡性要求。虽然网络篡改评审专家名单行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有部分性影响,但是这一非正常的介入行为,尚未达到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度,以介入行为来认定“破坏”过于泛化。此时,选择法定刑相对较轻的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符合罪当其罪的刑罚公正性要求。

综上所述,在认定网络篡改评审专家名单行为刑法性质的过程中,应当从前置法的违反、上述二罪的行为性质及其罪数论等维度进行综合分析。在违反前置法的前提下,因其行政违法和刑事违法的双重违法性而有刑法规制的必要。整体上不应优先适用罪数适用规则,应先做好罪名性质的差异界分,若行为仅符合一罪的构成要件即按照该罪进行定罪处罚,若符合数罪的构成要件则按照交叉竞合的适用规则从一重罪论处。如此,才能既遵循罪刑法定原则以确保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又基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为新型网络犯罪提供裁判尺度。

(作者分别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职务犯罪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硕士研究生)

为了达到网络篡改评审专家名单的目的,行为人侵入招标、投标系统对项目评审专家名单进行篡改,以此帮助投标企业顺利中标并获得非法利益。该行为方式背后的罪法规制,核心牵涉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与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之间的犯罪性质辨析,需要针对该类型案件进行刑法适用的教义学分析。基于此,应当从此类行为的定性争议出发,梳理上述两罪名之间的关系,并对背后涉及的刑法规范适用思路问题予以厘清。

### 一、网络篡改评审专家名单行为的定性争议

第一种观点认为,网络篡改评审专家名单的行为构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行为人违反招标投标法、《网络安全法》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未经授权而采用技术手段侵入招标、投标系统干预专家遴选机制,该行为并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功能、数据或者应用程序,而是通过控制计算机来干扰程序运行,因而构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第二种观点认为,网络篡改评审专家名单的行为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行为人违反招标投标法、《网络安全法》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恶意篡改招标、投标系统专家遴选功能,破坏系统预设的专家遴选算法逻辑,致使计算机信息系统

# “被裁定减刑后”与“刑罚执行期间”之间的逻辑关系

□ 王明森

刑裁定的法律效力。最高人民法院于1991年印发的《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已失效)第八条规定减刑裁定书送达前若发现罪犯有违法犯罪行为且可能影响减刑的,应当暂停宣告,进行复议。在上述规定中,虽然只是暂停宣告减刑裁定书,但其司法理念已然明示了减刑裁定生效之前发现的不法行为对减刑裁定具有阻却效力。1997年刑法颁布实施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又分别于1997年、2012年印发了《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均已失效),上述文件未涉及因漏罪、故意犯罪和减刑之间的关系。但最高人民法院在2012年答复部分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的关于罪犯在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因漏罪或者又犯新罪数罪并罚时原减刑裁定应如何处理请示时明确了“罪犯被裁定减刑后,因被发现漏罪或者又犯新罪而依法进行数罪并罚时,经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不计入已经执行的刑期”。结合上述所提问题内容和答复意见,只要在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漏罪或者又犯新罪,在减刑裁定作出之后进行数罪并罚时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均不计入已经执行的刑期。虽然答复意见未明确减刑裁定自动失效,但就法律效果而言,“减去的刑期均不计入已经执行的刑期”相当于否定了原减刑裁定的效力。就司法理念来看,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的答复是对1991年文件内容的延续和扩展,那么在情势没有发生根本变化的情况下,2016年《规定》在司法理念上当然应与先前的规范性文件保持一致,即不应将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中的“刑罚执行

期间”限制理解为减刑裁定作出之后的剩余刑期。

其二,将“刑罚执行期间”理解为减刑裁定之后的剩余刑期,不符合刑法规范的现有表达习惯。期间,指的是从起始时间点到截止时间点之间的时间跨度。在刑法中,期间有多种表达方式。有的采用时间点与时间段的结合。例如刑法第六十五条累犯规定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有的是采用时间段的表述。例如刑法第三十九条被管制管制的罪犯的义务与权利中规定的“在执行期间”和第七十七条缓刑撤销中规定的“在缓刑考验期限内”。此种表述方式中的期间一般是通过裁判文书所确定的具体时长来确定的。还有的是确定开始的时间点和结束的时间点。例如刑法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如前文所述,若2016年《规定》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中的“刑罚执行期间”是指裁定减刑之后的剩余刑期,那么为避免歧义,就应当采用“罪犯被裁定减刑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因故意犯罪而数罪并罚”和“罪犯被裁定减刑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因发现漏罪而数罪并罚”的表达方式。但文本恰恰没有选择这样的表达方式。由此也可推论出2016年《规定》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中“刑罚执行期间”并非指裁定减刑之后的剩余刑期。

其三,法律对某种情形已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那么当出现同种、同质情形时,该法律规定同样对之适用。例如刑法第七十条规定,在判决宣告以后,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罪犯在

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数罪并罚。该刑法条文规定了发现漏罪的时间应在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司法实践中,在判决宣告之前就已经发现罪犯尚有漏罪却未与所判之罪同时处理的情况并不鲜见,在确定刑罚时依然是将漏罪和已判决之罪进行数罪并罚。据此分析,减刑裁定前发现漏罪和减刑裁定后发现漏罪,两者的漏罪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在社会危害性、主观罪过以及处罚必要性等方面并无二致,区别只在于发现的时间不同。是故,若在减刑裁定后发现漏罪的,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那么在减刑裁定前就已经发现漏罪的,原减刑裁定更应当自动失效。至于又故意犯罪的罪犯,足以说明其在行为时无悔改意愿。减刑是对“确有悔改表现”的罪犯的鼓励和激励,而“悔改表现”是以整个刑罚执行期间作为考察对象的。当在减刑之后又故意犯罪的,数罪并罚时经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不计入已经执行的刑期,那么在减刑之前就故意犯罪的,数罪并罚时经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也不能计入已经执行的刑期。否则,就会导致同种情形不同处理的法律失衡结果。

对法条的理解,应当坚持文义理解,但不能机械地理解文义,否则就会人为地制造法律漏洞。通过上述讨论,从法律规范的发展变化和文本表达的习惯来看,2016年《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中的“刑罚执行期间”应指的是整个刑罚执行期间;从法理分析,上述“刑罚执行期间”也不应限指裁定减刑之后的剩余刑期。(作者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 《人民司法·应用》2026年第5期要目

首席大法官述要	专题研究
严格公正司法 持续提质增效 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正确处理 and 解决共同犯罪案件中并案、分案和另案处理的原则和原理
张军	樊崇义
特稿	共同犯罪案件分案审理研究
人民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年度报告(2025)	罗涛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	司法实务
特别策划司法服务保障“十五五”之深化执破衔接问题研究	涉铁路工程纠纷疑难问题研究
执破衔接机制的全流程优化路径探索	杨才清 陈璇
——以广东省佛山法院的实践为样本	执行担保的现状反思与规范进阶
黎健毅 周相聪	唐国峰
执破有机衔接背景下个人破产制度的探索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的协同治理路径探析
——以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为例	——以山东省L县法院10起典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为研究样本
伍华红 王劲	邵伊非
“执转破”案件审查体系的二元建构	司法裁判回应当事参与人庭审案例参考诉求的失序与规范
——以实体标准与程序流程的协同适用为中心	徐冬然 凡振峰 卫婷婷
徐岩岩 徐璐璐	司法论坛
执破衔接:法院内部执行与破产部门协作机制优化路径	醉酒状态下开启自动驾驶的归责困境及其纾解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陈小康 曹翔群 何静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不法原因给付返还的类型与请求权基础
司法公正评价的认知偏差与纠正	吴香香
刘力 刘志毅	劳动者弃权行为效力的司法认定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宋见宇
《关于依法惩治水运物流领域侵犯财产犯罪的指导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法院机关刊精选
周加海 喻海松 吴笛 宋頔阳	京津冀协同发展下跨区域法院执行案件交叉执行机制研究
	刘伟光 李子耀